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近日,经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行政审批局核准,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7L7L274D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1日

(六)法定代表人:宋斌

(七)营业期限:2022年03月11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九)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玉坑松岩冶金工业园8号楼

(十)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十一)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安排:从公司选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制造和销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将满足未来公司六氟磷酸锂等氟化工项目生产所需配套设备和五金产品等,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但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产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审慎决策把握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367万元取得会昌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DBP2022001"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43,588.62平方米,并与会昌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会出字[2022]2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内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2、出让宗地编号:DBP2022001

2、宗地位置: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XQ-01-01(07)

3、宗地面积:43,588.62平方米

4、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367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松辉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松辉公司新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氟化工产业链,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力,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松辉公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跟进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KBL20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11日至2032年03月10日

住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酒龙路288号3幢一层1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天然水、高质量饮用水开发与生产、饮料及包装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5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21-041、2021-06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控股子公司鄂州二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聚民生物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鄂州二院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聚民生物、鄂州二院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01万元和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民生物")的业务发展需要,聚民生物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6%。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二院")的业务发展需要,鄂州二院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3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鄂州二院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迈特公司")持有鄂州二院20%的股权(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约定若鄂州二院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尼尔迈特公司需以该20%股权补偿给公司),该2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用以担保其在相关约定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实施。尼尔迈特公司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且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了尼尔迈特公司等的再审申请。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因此尼尔迈特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12亿元(含续展及新增),担保方式包括保证、质押及抵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888号第6幢

4、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9,495.32	19,119.09
净资产	20,454.57	13,659.54
营业收入	27,366.71	19,476.10
净利润	9,795.03	5,189.60

(二)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州市滨湖西路116号

4、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5、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血液透析诊疗技术;骨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内科(内分泌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科(门诊);血库;健康体检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12.31/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4,715.43	47,766.93
净资产	29,803.13	28,368.55
营业收入	7,541.64	9,528.85
净利润	1,434.58	-471.6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合同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345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447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28%,全部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7%,占公司总股本的3.5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亚特投资通知,亚特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35,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3月3日	农业银行	7.07%	3.5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0	-	-	-	-	-	7.07%	3.58%	-

二、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0	35,000,000	7.07%	3.58%	35,000,000	0	460,000,000	0
合计	495,000,000	50.61%	0	35,000,000	7.07%	3.58%	35,000,000	0	460,000,000	0

四、亚特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年8月13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桐昆SCP003
代码	01228094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03月11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	最低申购价位	2.4%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3亿元
薄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4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已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588	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0031202		本次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已注销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50050108360000000588)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630031202)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588/630031202)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的管理架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已于近期将其持有的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音生物")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近日彩音生物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交易概述

1、本次转让前,彩音生物为捷门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彩音生物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捷门生物持有其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彩音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6号、5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4年2月24日

7、营业期限:1994年2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试验机的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海利生物,持股1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捷门生物资产总额为22,092.74万元,负债总额为1,679.02万元,净资产为20,413.7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287.74万元,净利润3,775.4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本次股权转让前)

1、名称: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42号2层2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09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捷门生物,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2年1月31日,彩音生物资产总额为72.61万元,负债总额为104.99万元,净资产为-32.3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51元,净利润-37.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全资子公司捷门生物持有的彩音生物100%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由于目前标的公司彩音生物的净资产已经为负值,因此转让方捷门生物同意按照零对价将其持有的彩音生物100%股权转让给海利生物。

转让方保证其转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权利,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亦未涉及任何诉讼及其他争议。受让方在受让转让方所持公司的股权并在依法变更登记后,即享有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针对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管理IVD业务的销售和生产板块,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转让完成后,彩音生物将从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六、工商变更情况

彩音生物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42号2层2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7、营业期限: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09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海利生物,持股比例100%

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彩音生物100%股权,彩音生物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6	心脉医疗	2022/3/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此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3月30日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3月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顾建华、刘芷言;

联系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邮编:201318;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时代医创园25号楼9层。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2022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0元/股的价格授予146名激励对象1,14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1,13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4人

4.首次授予价格:4.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新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4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4万股变更为1,13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吕芳元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0	1.77%	0.05%
谢爱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	1.77%	0.05%
李伏君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刘建武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朱溧	董事会秘书	20.00	1.77%	0.05%
薛峰	副总经理	20.00	1.77%	0.05%
小计		120.00	10.62%	0.29%
中层管理人员(138人)		1,010.00	89.38%	2.41%
合计		1,130	100.00%	2.7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611号),截至2022年3月2日止,公司收到14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59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1,30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37,2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22年3月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29,807,11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捌拾万柒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万股,于2022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8,507,117股增加至429,807,117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53%;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7.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300,000	11,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	418,507,117
总计	418,507,117	11,300,000	429,807,11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首次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130.00	8633.20	2,740.75	3,237.45	1,775.72	779.94	99.34

说明:

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③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及按照相关假设条件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业绩提升。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9611号)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集装箱运输行业运力紧张局面延续,运价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承"质量,服务,效益"的经营理念,通过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公司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3%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08%左右。

二、说明事项

1、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

3、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准,《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838,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20元/股。公司已实施的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